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5名（其中，委托出席董事1名）。与会董事推举龚德雄董事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：龚德雄先生、李芸女士、卢大印先生、杨波先生、任志祥先生；龚德雄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2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：鲁伟铭先生、徐永淼先生、吴弘先生、罗新宇先生、陈汉先生；鲁伟铭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3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朱凯先生、谢维青先生、石磊先生、冯兴东先生、陈汉先生；朱凯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4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吴弘先生、龚德雄先生、鲁伟铭先生、冯兴东先生、罗新宇先生；吴弘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三、关于委任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委任龚德雄先生、王如富先生共同担任香港上市规则 3.05 条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。

四、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王如富先生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推荐的魏伟峰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。

五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李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金文忠先生，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董事长职务。金文忠先生自 1997 年参与公司筹建工作至今，先后担任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总裁、董事长等职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加强公司治理，注重战略引领，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，推动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，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，作出了卓越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对金文忠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依规、有序推进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，

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

附件：董事长简历

附件：董事长简历

龚德雄先生，1969年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，经济师。现任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执行董事，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副主任、证券部投资调研科科长、证券部副经理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副总经理兼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、董事长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CEO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并兼任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、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执行委员会主席、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等职务。2023年4月起担任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裁，2023年9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，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，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。